

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16〕5号

徐州工程学院试卷批阅规范

试卷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、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，是重要的教学存档材料之一。为规范试卷批阅工作，提高阅卷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各类考试（考查）课程的试卷批阅。

二、试卷批阅要求

1. 教师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，严格按照试卷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批阅试卷。做到客观、公正，避免出现误判、错判和随意扣分、送分现象。

2. 试卷批阅须在校内完成。统一命题考试的课程须由各学院安排统一时间、统一地点，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集体批阅；

其他课程也应尽量组织教师集体阅卷或采用流水作业方式阅卷。

3. 必须批阅试卷中的所有试题。

4. 试卷批阅时必须使用红色钢笔、水笔或圆珠笔。

5. 试卷批阅的标记

(1) 对于每道小题的批阅，完全正确的打“√”，完全错误的打“×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；有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，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；需要扣分的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右侧记负分。

(2) 所有大题均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，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；如大题内有若干小题，仅需在大题的标题左侧标注总得分。

(3) 对于在批阅试卷中的误批（包括分数改动），应在错误处（或分数改动处）打双横杠后更正，并由改判教师在其下方签名。

(4) 批阅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，易于辨认。

6. 保持试卷的整洁，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阅无关的字迹。

7. 批阅后必须认真复查核对，在试卷首页（或答卷纸首页）得分栏内填写各大题分数及总分。

8. 阅卷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及时登录学生成绩；各学院应在试卷归档前组织开展阅卷质量专项检查。

三、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